

## 摇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轱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搖陽昇苑影翾遠原藹遠原原

摇Ⅰ 撮…摇Ⅱ 撮摇Ⅲ 撮法典 原中国摇Ⅳ 撮和圈撮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00000 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28)  
 电子邮件 转接后请向编辑联系 编辑电话 转回原址或发回  
 网址 转接后请向编辑联系 编辑电话 转回原址或发回

法规出版中心 转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吴国祯)  
电子邮件 转岳增凯 转岳增凯 转岳增凯 转岳增凯 转岳增凯 转岳增凯  
读者热线 转岳增凯 转岳增凯 转岳增凯 转岳增凯 转岳增凯 转岳增凯  
传真 转岳增凯 转岳增凯 转岳增凯 转岳增凯 转岳增凯 转岳增凯

书号 陈月苑原籍远原籍原籍原籍· 员· 愿园

#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

(~~1988~~年 ~~5~~月 ~~10~~日福建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1995~~年 ~~12~~月 ~~10~~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保证代表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执行代表职务，发挥代表作用，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依照宪法和法律赋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职权，参加行使地方国家权力。代表依照法律规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工作和闭会期间的活动，都是执行代表职务。

地方国家机关、组织和社会各方面应为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保障。

第三条 代表必须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认真履行代表职责，在参加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协助本级人民政府推行工作，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的联系，自觉接受原选举单位或者原选区选民的监督。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保持密切的联系，负责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受委托组织上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开展活动，为本行政区域内的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省、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所属机构都应当为代表执行代表

职务提供服务和保障。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区工作委员会，要加强对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代表工作的指导。

第五条摇代表接到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通知后，应当按时报到，出席会议。

代表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必须书面向本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请假。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对代表请假是否同意应书面批复。

代表在会议期间因故不能继续出席会议的，应当请假，经代表团团长同意，报大会主席团批准。

第六条摇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代表有权依法提出议案。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如果提出议案的部分代表要求撤回，但坚持该议案的代表人数仍符合法定人数，该议案仍然有效。

第七条摇代表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选举，并有权依法提出候选人，有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代表依法提出的人选提出意见。

第八条摇代表在审议议案和报告时，有权向本级有关国家机关提出询问，有关国家机关应当派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员回答询问。

第九条摇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代表有权依法提出质询案。

提质询案的代表半数以上对受质询机关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出要求，经主席团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第十条摇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代表有权依法提出罢免案。

罢免案依法提出后，主席团不得搁置，必须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向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罢免案，由主席团交会议审议后，提请全体会议表决，或者由主席团提议，经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下一次会议根据

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作出是否罢免的决定。

向乡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罢免案，由主席团交会议审议后，提请全体会议表决。

罢免案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第十一条摇在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和闭会期间，代表有权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乡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主席团书面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及时将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交有关机关和组织办理。承办的机关和组织应有领导负责，专人办理，并在三个月内将办理情况和意见答复代表，同时抄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办理情况的答复应由承办机关或组织的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承办的机关和组织对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在三个月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应先向代表说明办理情况，并在六个月内办理完毕，同时正式答复代表，抄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代表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出书面意见，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承办的机关和组织依照上款规定再作研究办理，承办的机关和组织必须在一个月内将办理情况再次答复代表。

对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拖延不办，情节严重的，要追究承办机关和组织负责人员直至负责人的责任。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第十二条摇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代表有权依法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第十三条摇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应当积极参加代表活动。因故不能参加有组织的代表活动的，应当请假。

第十四条摇代表应当与原选举单位或者原选区选民保持密切联系，采取召开座谈会、走访、通讯、接待来访等多种方式，经常听取和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回答原选举单位或者原选区选民对代表工作和代表活动的询问。

第十五条 摇代表在本级或者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协助下，按照便于组织和开展活动的原则组成代表小组，并推选出组长、副组长。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参加下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小组活动。

代表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和代表的意见，制订必要的制度，拟定活动计划，组织代表开展活动。

第十六条 摇代表应当积极参加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组织的视察。代表可以持代表证单独或联合就地进行视察。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根据上级或者本级代表的要求，联系安排代表持代表证就地进行视察。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的视察时，可以提出约见本级或者下级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

代表视察时，被视察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负责人员应提供有关资料，如实汇报情况，回答代表提出的问题。代表可以口头或者书面向被视察单位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但不直接处理问题。被视察单位对代表口头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认真研究办理，对代表书面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依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代表视察结束后，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交视察报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受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组织上级代表视察后，应当及时将视察情况向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区工作委员会，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组织本地区的代表开展视察活动。

第十七条 摇代表应当积极参加本级或者应邀参加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组织的评议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需要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开展评议工作。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区工作委员会，可以组织本地区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开展评议工作。

第十八条 摇省、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应邀列席

下级人民代表大会、本级或者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会议。

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应邀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会议。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应邀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会议。

第十九条摇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以及其他地方国家机关、组织收到上级或者本级代表的来信，接待上级或者本级代表的来访后，应当认真办理，并将办理情况在三个月内答复代表。

第二十条摇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组织的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二十一条摇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许可，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不得对其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如因是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应当立即向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书面报告。

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如果被逮捕、受刑事审判或者被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执行机关应当立即书面报告乡级人民代表大会。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机关应当立即书面报告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由主席团向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报告。

第二十二条摇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参加代表活动，代表所在单位必须给予时间保障，并按正常出勤对待，享受所在单位的工资、奖金和其他待遇。无固定工资收入的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按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对无固定工资收入的代表的补贴标准，由本级财政给予补贴。

第二十三条摇代表活动经费，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代表活动的实际需要制定计划，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由财政部门专项拨给，专款专用。

第二十四条摇代表居住地点或者工作单位如有变动，应当在一个月内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报告。

第二十五条摇一切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代表的权利，支持

代表执行代表职务。

有义务协助代表执行代表职务而拒绝履行义务的，阻碍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对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进行打击报复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责成有关部门查明情况，依法处理。有关部门应当将处理结果报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第二十六条 摇省、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选举他的人民代表大会的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书面提出辞职。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上一级代表的辞职后，须报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级人民代表大会接受本级代表的辞职后，应通报原选区。

第二十七条 摇代表团刑事案件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或者被依法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服刑的，承办案件的司法机关应当立即将法律文书送达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暂时停止其执行代表职务，并予以公告。

前款所列情况在代表任期内消失后，本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恢复该代表执行代表职务，并予以公告。但代表资格终止者除外。

第二十八条 摇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